

➤ 受贈財物(46 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 2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饋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府秘書處	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104.2.4	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蒞臨本府拜訪，並致贈 市長紀念禮品 1 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2	本府秘書處	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	104.2.4	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處長一行人蒞臨本府拜會 市長，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1 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3	本府秘書處	日本青森縣弘前市	104.2.5	日本青森縣弘前市市長於 104 年 2 月 4 日訪問本市，並致贈 市長紀念禮品 1 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4	本府秘書處	行政院(臺灣省政府)	104.2.12	行政院政務委員(臺灣省政府主席)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1 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5	本府秘書處	捷克眾議院	104.2.26	捷克眾議院訪問團於 104 年 2 月 4 日蒞臨本市，由 市長宴請午餐，會中由該訪問團副議長致贈禮品 2 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6	本府秘書長室	大○公司 經理楊○○ 特別助理吳○○	104.2.12	大○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吳○○及行政服務部經理楊○○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蒞府拜訪本府秘書長，並致贈該公司雞肉鬆禮盒乙盒，表達新年祝賀之意。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該公司楊○○經理聯繫婉拒，並於同日郵寄退還饋贈品。
7	本府環境保護局	民眾 王○○	104.2.17	民眾王○○於 104 年 2 月 17 日贈予本府環境保護局○專門委員烏魚子禮盒 1 盒及魷魚絲、牛肉乾各 2 包。	1.民眾王○○係該局清潔隊隊員之父，其饋贈尚難謂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予以登錄。 2.饋贈物業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退還民眾王○○並簽領據為憑。
8	本府觀光旅遊局	惇○公司 高○○	104.2.12	惇○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0 日贈送紅酒禮盒 6 盒、肉乾禮盒 1 盒予本府觀光旅遊局○技佐，並表示因農曆春節將至欲分送該局同仁享用。	1.惇○公司係本府觀光旅遊局承攬廠商，與受贈人間具職務上利害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饋贈物業於 2 月 12 日全數退還該公司並簽領據為憑。
9	本府衛生局	黑○公司 總經理 陳○○	104.2.13	黑○公司總經理陳○○分別於 104 年 2 月 12 日、13 日郵寄贈送本府衛生局局長、副局長及○科長香腸肉乾禮盒各乙盒。	1.黑○公司與本府衛生局間具指揮監督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予以登錄。 2.饋贈品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13 日分別轉贈財團法人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並簽領據為憑。
10	本府衛生局	麻豆○醫院	104.2.17	麻豆○醫院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郵遞之方式致贈本府衛生局○稽查員茶葉禮盒乙盒表達新年祝賀之意。	1.麻豆○醫院與本府衛生局間具業務往來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予以登錄。 2.饋贈品業於 2 月 17 日轉贈本市北區家庭扶助中心並簽領據為憑。
11	本府衛生局	麻豆○醫院	104.2.16	麻豆○醫院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郵遞之方式致贈本市麻豆區衛生所全體同仁茶葉禮盒 2 盒表達新年祝賀之意。	1.麻豆○醫院與本市麻豆區衛生所間具業務往來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予以登錄。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2.饋贈品歸公，供該所志工休憩或接待民眾時使用。
12	本府衛生局	麻豆○醫院	104.2.17	麻豆○醫院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郵遞之方式致贈本市永康區衛生所○護理師茶葉禮盒乙盒(含茶葉 2 罐)表達新年祝賀之意。	1.麻豆○醫院與本市永康區衛生所間具業務往來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予以登錄。 3.饋贈品業已轉贈財團法人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3	本市市場處	本市議員 蔡○○	104.2.10	本市市場處○助理員於 104 年 2 月 7 日於新營市市場辦理促銷活動時獲本市議會蔡○○議員贈送 12 張家樂福禮券(共計 6,000 元)，其表示供該處尾牙抽獎使用。	1.本案因議員與本市市場處間具指揮監督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予以登錄。 2.饋贈品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退還蔡○○議員並簽領據為憑。
14	本府民政局	臺南市○公會 總幹事 傅○○	104.2.11	臺南市○公會總幹事傅○○於 104 年 2 月 9 日贈送本市殯葬管理所所長 3 盒香腸禮盒。	1.本案因該局與該會具業務往來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饋贈品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轉贈本市南區區公所，以捐濟弱勢民眾並簽領據為憑。
15	本府教育局	臺南市○幼兒園 執行長 王○○	104.2.2	本市○幼兒園執行長王○○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贈送本府教育局○辦事員牛奶蜜棗禮盒共 4 箱，並表示係農曆新春伴手禮。	1.因該局與該幼兒園間具業務往來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饋贈品業已送還業者。
16	本府教育局	臺南市○幼兒園 執行長 葉○○	104.2.2	本市○幼兒園執行長葉○○於 104 年 1 月 29 日贈送本府教育局○約用人員烏魚子禮盒乙盒。	1.因該局與該幼兒園間具業務往來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饋贈品業以郵件掛號寄還業者。
17	本府教育局	歐○事務所 助理 陳○○	104.2.25	歐○事務所助理陳○○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至本市崇明國中贈送該校○組長年節禮盒乙盒。	1.因事務所負責人係該校之工程承攬廠商，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饋贈品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由該校兼辦政風人員陪同○組長退還業者。
18	本府教育局	宏○公司	104.2.26	宏○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7 日郵寄酒禮盒贈予本市西港國小校長及○主任。	1.宏○公司係該校工程承包廠商，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餽贈品業於 104 年 2 月 25 日由該公司楊○○攜回。
19	本府教育局	宏○公司	104.2.24	宏○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分別郵寄 2 件酒禮盒包裹贈予本市頂洲國小校長及○主任。	1.宏○公司係該校工程承包廠商，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餽贈品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郵寄退還廠商並留收據為憑。
20	本府消防局	天○釣蝦場	104.2.5	天○釣蝦場業者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委託他人轉贈高級水果禮盒乙盒予本府消防局歸仁分隊○隊長及○隊員。	1.天○釣蝦場為該分隊轄區內業者，兩者具職務上利害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餽贈品業已轉贈本市私立五甲教養院並簽領據為憑。
21	本府消防局	榮○公司 經理 歐○○	104.2.12	榮○公司經理歐○○於 104 年 2 月 4 日贈送本府消防局仁德分隊○副中隊長年節禮盒兩盒。	1.榮○公司為該分隊轄區內業者，兩者具職務上利害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2.餽贈品業已退還該公司人員。
22	本府警察局	民眾 張○○	104.2.2	民眾張○○為感謝麻豆分局安業所對該地區之安全維護，於104年2月2日攜帶2盒茶葉禮盒(市價約新臺幣4,000元)慰勞該所同仁。	1.因受贈財物價值較高，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當場予以婉拒並退還。
23	本府警察局	○旅館經理 黃○○	104.2.10	○旅館經理黃○○為感謝茄拔派出所員警春安工作期間維護治安，於104年2月8日致贈泡麵(碗裝)10箱(市價約新臺幣4,000元)。	1.因受贈財物價值較高，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當場予以婉拒並退還。
24	本府警察局	里長 陳○○	104.2.25	里長陳○○為慰問警察人員平日之辛勞，於104年2月5日致贈茶葉2斤及泡麵5箱(市價約新臺幣4,800元)	1.因受贈財物價值較高，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當場予以婉拒並退還。
25	本府警察局	○夜市	104.2.12	○夜市因春節將至，感念警察局第五分局同仁春節期間之辛勞，於104年2月11日致贈滿漢泡麵25箱(市價約新臺幣6,750元)	1.因受贈財物價值較高，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當場予以婉拒並退還。
26	本府警察局	民眾 黃○○	104.2.11	民眾黃○○為感謝和緯派出所員警平日維護治安，於104年2月10日致贈該所所長年節加菜金新臺幣10,000元。	1.因受贈財物價值較高，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當場予以婉拒並退還。
27	本府警察局	民眾 吳○○	104.2.10	民眾吳○○為感謝○警員協助處理交通事故，並協助雙方和解，於104年2月9日至下營分駐所贈予○警員阿里山茶3斤(市價約新臺幣4,800元)。	1.因受贈財物價值較高，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當場予以婉拒並退還。
28	本府警察局	民眾 姜○○	104.2.14	民眾姜○○為感謝員警協助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於104年2月12日至下營分駐所贈予○警員梨山茶2斤(市價約新臺幣5,000元)。	1.因受贈財物價值較高，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當場予以婉拒並退還。
29	本府警察局	凱○公司 董事長 邱○○	104.2.24	凱○公司董事長邱○○為感謝佳里分局員警全年加強工業區巡邏防竊，於104年2月18日致贈紅包新臺幣10,000元。	1.因受贈財物價值較高，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當場予以婉拒並退還。
30	本市山上區公所	民眾 莊○○	104.02.16	民眾莊○○於104年2月16日攜帶3包合歡山茶(4兩包裝)至本市山上區公所分別贈予該所○課員、○里幹事及○約僱人員。	1.民眾莊○○為該所低收入戶，與承辦人間具職務上利害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饋贈品業於104年2月24日退還民眾莊○○之父並簽領據為憑。
31	本市永康區公所	未具名	104.2.4	本市永康區公所區長於104年2月3日獲不具名人士贈予統一生機優果乾禮盒及洗髮、沐浴禮盒各乙盒。	1.本案餽贈者雖不具名，尚難逕予判定為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爰仍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饋贈品業於104年2月3日全數轉贈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32	本市玉井區公所	○餐廳 員工(姓名不詳)	104.2.12	本市玉井區公所轄內○餐廳員工於104年2月12日至該所分別贈送該所區長、○課長及○技士燕窩禮盒各乙盒。	1.本案因該餐廳涉有違章查報問題尚未結案，與該所具職務上利害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2.饋贈品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全數退還○餐廳會計吳○○小姐，並簽收為憑。
33	本市七股區公所	美○公司 站長 何○○	104.2.11	美○公司站長何○○於 104 年 2 月 10 日至本市七股區公所贈送茶葉禮盒乙盒(2 罐裝)予該所○技士。	1.美○公司為本市七股區公所之標案得標廠商，與○技士具職務上利害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饋贈品送還美○公司。
34	本市白河區公所	原○公司 負責人 吳○○	104.2.16	原○公司負責人吳○○於 104 年 2 月 16 日贈予本市白河區公所○課長肉品禮盒 20 盒，並表達新年祝賀之意。	1.原○公司為本市白河區公所工程承攬廠商，與○課長具職務上利害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饋贈品業於 104 年 2 月 18 日全數退還原○公司。
35	本市白河區公所	百○公司 朱○○、王○○	104.2.16	百○公司朱○○及王○○於 104 年 2 月 16 日贈予本市白河區公所○課長茶葉禮盒 8 盒，並表達新年祝賀之意。	1.百○公司為本市白河區公所工程承攬廠商，與○課長具職務上利害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饋贈品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全數退還百○公司。
36	本市白河區公所	承○公司 負責人李○○	104.2.13	承○公司李○○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分別贈送洋香瓜禮盒乙盒予本市白河區公所○課員及○技士，並表達新年祝賀之意。	1.承○公司為本市白河區公所工程承攬廠商，與○課員及○技士間具職務上利害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饋贈品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全數退還承○公司。
37	本市白河區公所	恆○公司 經理 胡○○	104.2.25	恆○公司經理胡○○於 104 年 2 月 25 日致贈本市白河區公所區長茶葉禮盒乙盒。	1.恆○公司係該所轄內廠商，其可能因該所業務之決定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餽贈品歸公處理。
38	本市安南區公所	承○公司 負責人李○○	104.2.13	承○公司負責人李○○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致贈水果禮盒予本市安南區公所○課員。	1.承○公司為本市安南區公所工程承攬廠商，與受贈人間具職務上利害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饋贈品業由該局政風室轉贈慈善機構。
39	本府衛生局	嘉○醫院 院長 陳 ○○	104.2.4	嘉○醫院院長陳○○於 104 年 2 月 24 日致贈本府衛生局局長茶葉禮盒 1 盒。	1.嘉○醫院與本府衛生局間具指揮監督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餽贈品轉贈臺南市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並簽領據為憑。
40	本府衛生局	臺南市○公會	104.2.9	本市○公會於 104 年 2 月 9 日致贈烏魚子禮盒 1 盒予本府衛生局局長。	1.○公會與本府衛生局間具業務往來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餽贈品轉贈家扶基金會並簽領據為憑。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41	本府衛生局	麻○醫院	104.2.17	本市柳營區衛生所○護理師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收到由麻○醫院公關室寄送之茶葉罐禮盒 1 盒。	1.麻○醫院與本市柳營區衛生所間具業務往來暨指揮監督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予以登錄。 2.餽贈物轉贈臺南家扶中心，並簽領據為憑
42	本府衛生局	臺○醫院	104.2.17	臺○醫院社區服務專員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至本市仁德區衛生所拜訪○護理師，並致贈伴手禮鳳梨酥、西餅各 1 盒，表達新年祝賀之意。	1.臺○醫院與本市仁德區衛生所間具職務上利害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餽贈品分贈衛生所服務之衛生志工食用
43	本府衛生局	麻○醫院	104.2.24	麻○醫院於 104 年 2 月 24 日郵寄茶葉禮盒乙盒至本府衛生局局長辦公室。	1.麻○醫院與本府衛生局間具業務往來關係暨指揮監督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予以登錄。 2.餽贈物轉贈本市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並簽領據為憑。
44	本府衛生局	東○企業	104.2.24	東○企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致贈魚翅禮盒 1 盒予本府衛生局局長。	1.東○餐飲企業與本府衛生局間具業務往來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予以登錄。 2.餽贈物轉贈本市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並簽領據為憑。
45	本府警察局	紅○院 股東 黃○○	104.2.17	紅○院股東黃○○於 104 年 2 月 16 日放置茶葉禮盒 1 盒於本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副隊長辦公室。	1.紅○院與本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具業務往來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予以登錄。 2.餽贈物業已退還黃○○，並簽領據為憑。
46	本府工務局	本市○公會理事長 杜○○	104.2.2	本府工務局○股長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因公務禮儀出席本市○公會聚餐，並於抽獎活動中獲得 3000 元家樂福兌換卷。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饋贈品由該局政風室轉贈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並留據為憑。